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新近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考慮因素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首次宣布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

「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並鼓勵各界身體力行。」

3. 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在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峰會」。因應峰會作出的各項建議及達成的《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許多國家已在過去十年間分別成立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委員會。各地的委員會雖然有著不同的地位和角色，但某些職能卻是共有的，包括：

(a) 促進公民、經濟團體及政府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參與和合作；

(b) 融合社會、經濟及環境等方面的觀點；及

(c) 研究諸如《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等全球性協議，以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國際公約對當地的影響。

4. 一般而言，這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也就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或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建議，表示意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5. 委員會在本年三月一日由行政長官委任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全體委員名單見附件一。委員會於四月舉行首次會議。在該次會議席上，各委員參考了行政長官《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以及其他地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後，議定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二)。

6. 委員會又決定，作為初步行動，委員會將集中處理職權範圍內兩個主要項目的工作，即提供意見為香港制訂一套融合社會、經濟和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與相關團體攜手合作，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和理解。為達到上述目標，委員會同意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和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以推行這兩項工作。兩個工作小組除了有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外，也有來自外界，具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新選委員。

7. 至於委員會採納的整體工作模式，委員一致同意必需遵行兩項原則。一是包容的原則：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讓社區不同界別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二是高透明度的原則：為此，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等，會於持續發展組的網頁上載，委員會並會詳細考慮，在適當時候成立其網上資源中心，到時有關委員會的文件，便會於其網址上載。

未來的工作

8. 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為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出謀劃策，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已展開前期工作，包括搜集資料，以及就讓公眾參與策略的制訂工作，編製可行的時間表等。此外，委員會已同意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資源讓各團體舉辦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生活模式的了解。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將會協助審議向基金作出的申請，並就基金的發方向行政署長提出意見。該工作小組並同時統籌其他各項計劃，讓公眾進一步明白到可持續發展對香港長遠未來的重要性。

行政署

持續發展組

二零零三年五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鄭維健博士, GBS JP

委員：方敏生女士
狄志遠先生, JP
林健枝教授, JP
徐立之教授
高保利先生
捷成漢先生, BBS
郭炳江先生, JP
廖長城先生, SBS SC JP
蔡素玉女士
潘樂陶先生
蔣麗莉博士
戴希立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藉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